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2—003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六至九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

截至2021年末,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将满。公司于近日召开三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之涛先生、黄勋女士、陆劲松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马之涛先生、黄勋女士、陆劲松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监事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规确定的任职条件。

胡阳女士、陈炎山先生、杨兴斌先生自本公告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对胡阳女士、陈炎山先生、杨兴斌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勤勉履责,为公司改革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胡阳女士、陈炎山先生、杨兴斌先生确认,其本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宜需知会本公司股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5日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马之涛　男,土家族,1966年5月出生,湖北长阳人,1988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7月参加工作,法学学士,政工师。历任宜昌市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中国三峡总公司监察室主任科员、副处级监察员,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纪检监察部纪检监察二处处长,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黄勋　女,汉族,1977年1月出生,湖北随州人,1998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8年7月参加工作,工程硕士,高级政工师。历任葛洲坝电厂水工分厂机电车间电工一班技术专责,三峡电厂电气维修部配电分部高级技术师、技术主管、副主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员工管理主任,公司退岗退养人员管理处主任,公司离退休人员管理处党总支书记、副主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经理、主任。现任三峡电厂党委书记、副厂长。

陆劲松　男,布依族,1974年7月出生,贵州独山人,2004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9年7月参加工作,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葛洲坝电厂能达公司监控部工程师、副部长,宜昌市能达通用电气股份合作公司监控部部长,长江三峡能达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发中心主任,向家坝电厂筹建处设备管理负责人、生产管理部监控主任师,向家坝电厂生产管理部监控主任师、监控/自动设备管理主任,向家坝电厂电气维修部副主任、主任,向家坝电厂厂长助理兼电气维修部主任,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现任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易见　　公告编号:2022-005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如公司最终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存在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截至2021年三季度末,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仍为负数。公司已多次向股东方九天控股发函督促其履行资金占用还款承诺,截至2022年1月25日公司仍未收到任何还款,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可能继续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11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流动性及持续经营风险:公司面临后续债务陆续到期还款、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以及缴纳税金的资金压力。公司大额应收款项未收回的情况未得到有效改善,业务量下降,资金流动性紧张,面临流动性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诉讼及资产冻结风险:目前公司涉及多笔诉讼事项,公司部分诉讼已判决,如按照判决结果进入执行阶段,将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子公司因未按期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及欠发薪酬,收到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昆明市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目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欠发薪酬情况仍未解决,存在劳动仲裁风险,不排除后续面临其他行政处罚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计45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案件金额合计82,720.02万元;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为500.96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下属11家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涉及案件的执行金额共计21,299.01万元及利息,被冻结股权的权益数额合计为15,653.35万元,不排除后续新增诉讼案件或有公司其他资产被冻结的情形,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

●公司就部分前任高管涉嫌违法犯罪,向公安机关报案。2021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昆明市公安局的《立案告知书》并获立案侦查。目前,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黄钰迪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钰迪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黄钰迪女士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2-004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24日、1月25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询问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24日、1月25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查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所管辖开放式景区于2022年1月23日恢复对外开放。受疫情影响,大唐芙蓉园、曲江海洋极地公园等景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暂未开放。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逐步做好其他景区及经营性项目的对外开放工作。

2、公司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电话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后书面回复:"截止目前,本公司及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880号)所提问题及相关要求进行回复。公司将努力沟通协调力争2022年1月底前回款3.5亿元,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回款1.3亿元。受疫情影响,2022年1月1日至今,公司尚未收到回款。截止目前公司共计收到回款1.3亿元。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涨幅较大。2022年1月25日的换手率为18.14%,换手率和成交量均高于公司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平均水平。公司2021年1-9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09.4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40.47万元。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9.28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9.28元/股,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文灿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并于2019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文灿转债",债券代码"113537")。文灿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9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至2025年6月9日,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19.28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文灿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4,000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调整为每股9.03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022年1月2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前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8日、2022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综上,文灿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A×k)÷(1+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根据上述公式,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文灿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9.28元/股,故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调整文灿转债的转股价格。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6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1月21日、2022年1月24日、2022年1月2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行。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5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0万元 - 21000万元	亏损:13202.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13.62% - 259.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000万元 - 15000万元	盈利:16399.29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39.02% - 8.5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元/股 - 0.16元/股	亏损:0.1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态势良好,产品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计提安信信托逾期理财产品信用减值准备导致上年度业绩基数较低所致。

3、报告期内,预计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5705.62万元,主要原因是安信创新7号外高桥IDC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收回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02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92亿元到4.09亿元,同比增加50%到70%。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公司参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增加净利润金额约为2.7亿元。

●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0.67亿元到1.71亿元,同比增加13%到3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92亿元到4.09亿元,同比增加50%到70%。

2、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0.67亿元到1.71亿元,同比增加13%到33%。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作出的初步预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442.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886.27万元。

(二)每股收益:1.698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参与天山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非经常性损益事项

本公司以所持有的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水泥")0.9533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为10,500万元),参与天山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天山股份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公司所持的南方水泥股权,经评估该股权定价为46,528.909270万元。2021年11月2日,天山股份新增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本次参与天山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公司现持有天山股份36,068,921股,占其总股本的0.43%,该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与投资成本的差额约为3.6亿元,按25%所得税率计算,该交易增加本公司2021年度的净利润约为2.7亿元。

该事项请详见2020年8月10日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0-015《十届15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20-016《关于参与天山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2021年3月3日、2021年8月26日、2021年11月3日披露的进展公告。

(二)子公司贵州尖峰实现盈利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黄平尖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尖峰")日产4500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异地技改项目于2020年9月投入试生产,2020年度净利润为-3,237.51万元。2021年是贵州尖峰投产后的第一个完整年度,受益于区域水泥行业市场竞争环境的改善,2021年第四季度的水泥产品价格回升较大,贵州尖峰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约55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收益中包含了参股企业的经营业绩,因该等参股企业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与公司最终经审计的业绩数据可能会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将持续关注参股企业的财务数据对本公司实际业绩的影响,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0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池业务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微电子"、"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池业务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0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内容进行了解核实,现将问询函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模式及业务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存放方式及还本付息方式,融资额度及存贷款利率,受限资金规模及解除限制条件等;(2)开展上述资产池业务的背景、目的,说明存入大额本金同时增加等额有息借款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3)参与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决策人员、决策时间和业务实际开展期间,是否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请年审会计师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模式及业务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存放方式及还本付息方式,融资额度及存贷款利率,受限资金规模及解除限制条件等

2020年3月12日,公司为满足资金管理需要,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办理了涌金资产池业务,签订了《资产池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期限一年。

浙商银行涌金资产池业务是企业将持有的流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大额存单、理财产品、商业汇票等,分类入池质押生成池融资额度,在额度内办理各类银行表内、外融资业务,帮助企业盘活各类速动资产,解决企业资金流动性问题。浙商银行在众多商业银行中率先开展资产池业务,具有先发优势以及充足的经验。由于浙商银行在东北三省只设一家沈阳分行,所以公司在与浙商银行展开合作过程中,就近选择沈阳分行开展此类业务。

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资产池业务协议后,将持有的流动资产4亿元大额存单交予协议银行进行入池质押。协议银行授予公司首期4亿元资产池融资授信。浙商银行与公司约定,在合作期间,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再向银行申请第二期融资授信。公司在银行4亿元资产池融资授信范围内,根据经营需要向协议银行申请融资。在银行放款后,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变化情况随时还款,还款后在资产池可用融资授信范围内亦可随时申请办理融资。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可以使用其他资金偿还融资欠款后解除大额存单的质押,也可在存单到期后使用存单解付资金偿还银行的融资款。

根据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的《资产池合作协议》,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至3月23日期间,在浙商银行累计办理了7笔一年期定期存单,合计金额4亿元,存单利率为年息2.25%。7笔存单情况见下表:

序号	存单金额(万元)	存入日期	到期日	存单利率
1	2,500.00	2020-3-13	2021-3-13	2.25%
2	6,000.00	2020-3-17	2021-3-17	2.25%
3	6,000.00	2020-3-17	2021-3-17	2.25%
4	10,000.00	2020-3-18	2021-3-18	2.25%
5	5,000.00	2020-3-19	2021-3-19	2.25%
6	5,000.00	2020-3-20	2021-3-20	2.25%
7	5,500.00	2020-3-23	2021-3-23	2.25%
合计	40,000.00			

公司将存单存入资产池质押融资,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融出资金本金3.9991亿元,在银行出具的客户电子回单上显示融资利率为年息4.25%至4.35%。此后公司经营上并未出现新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未再向浙商银行申请第二期融资授信。本次开展资产池业务,公司受限资金规模为4亿元,当公司结清资产池融资余额后,质押存单4亿元将同步解除限制。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至18日,陆续完成3.9991亿元还款,结清了资产池融资余额,并于2021年3月23日将在资产池内质押的7笔合计4亿元的已到期定期存单解付至结算账户内。该《资产池合作协议》期满后,公司再未办理资产池业务。今后对于浙商银行资产池业务,公司将根据流动资产规模、期间及短期使用资金需求情况,在保证公司利益及对比融资成本的前提下,决定是否进行此项业务。

(2)开展上述资产池业务的背景、目的,说明存入大额本金同时增加等额有息借款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资金是企业经济活动的第一推动力、持续推动力。近年来国家金融政策整体偏紧,金融机构严监管、去杠杆工作不断深入,使得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愈加突出。公司为了拓展融资渠道,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新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先后与多家金融机构展开合作。

本次开展的资产池业务是在新形势下,拓展新型融资方式的选择和尝试。公司希望以开展资产池业务为开端,与浙商银行建立互信合作关系,以期未来能够在浙商银行参与更多的金融产品、获得更高的融资授信。由于资产池业务的特殊性质与功能,使用存单质押能够放大融资额。公司在浙商银行的4亿元融资授信就是依托于资产池业务开展的,因此当有新的融资业务开始时,双方不会再签订新的合作协议。在双方协商开展资产池业务合作过程中,公司最初计划向浙商银行申请以4亿元大额存单融出不超过6亿元的融资额度,后由于实际需求,改为首期申请4亿元融资额,在合作期间内,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可以随时再向银行申请第二期融资授信。一般情况下,浙商银行的授信业务审批效率及操作灵活性与其他银行相比有一定优势。公司与浙商银行进行的资产池业务,虽然融资的当时增加了一些融资成本,但公司可以以资产池业务为依托向浙商银行申请更高的融资额度,并且能够为未来获得稳定的融资渠道打下基础。

公司在浙商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除为授信业务合作奠定基础并向银行申请更高的融资额度外,资产池业务还具有操作灵活、效率高,能够做到融资款项在可用融资额度内随还随借等优势。在公司以大额存单获取稳定的银行利息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随时根据资金需求变化情况,灵活适度的使用资产池融资额度,在公司出现临时资金需求时可以及时从浙商银行资产池可用融资额度内获取资金,避免了因临时在其他银行申请融资授信而存在的审批周期漫长、延误商机的情况。该项业务为公司临时获取和使用资金提供了保障,增加了公司资金管理的弹性。

此外,按照公司最初与浙商银行协商情况,本期《资产池合作协议》履行完毕后,因为有了第一次合作基础,双方再次开展此业务时公司可以使用一部分大额存单,及增加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共同入池,向银行申请一定规模的融资授信额度。这样可以更加有效的盘活公司的流动资产,增强公司抵御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公司与浙商银行合作开展资产池业务,主要目的是为八英寸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基地项目购买半导体设备和随机材料筹措资金。根据公司产线建设计划,后续仍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因此在当时的情况下,为了能够获得更多稳定的融资渠道,逐步提高融资授信额度,公司在利率合理的前提下,尝试与浙商银行进行了该次合作。同时,考虑到当时订购半导体设备的现实困难程度,为了避免出现公司最终未能订购到所需半导体设备反而要承担融资费用的情况,公司在与设备渠道商签订合作协议时,就约定了如在一定期限内未能订购到半导体设备,则设备渠道商应当承担融资费用等条款。最终由于日益复杂的国际关系与新冠疫情影响,该设备渠道商未能成功订购到所需半导体设备和随机材料,因此该设备渠道商在2021年1月至12月陆续向公司返还订购资金时也包含了本次融资费用。设备渠道商向公司实际返款3.99997亿元,公司从浙商银行资产池融资本息合计3.9991亿元,即公司从设备渠道商实际收回资金多于银行融资本息和。因此,本次资产池融资业务,公司实际并未承担融资费用。

该项合作是公司本着与更多金融机构建立友好合作关系、不断拓宽融资渠道而做出的一个选择和尝试,是公司根据实际发展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扩大融资规模等综合因素考虑后实施,是公司的一项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3)参与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决策人员、决策时间和业务实际开展期间,是否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与浙商银行签订合作协议后,仅将4亿元定期存单入池,未发生其他资产入池的情况,协议银行亦未作出其他授信,双方约定根据确定的入池资产种类及规模再予确定其他授信规模,公司也将根据实际授信和融资规模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董事长行使职权相关规定,重大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不足20%;由董事长审批。本次资产池业务所涉金额为4亿,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总资产57.52亿元的6.95%,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因此,本次资产池业务由公司董事长决策,并于2020年3月初由财务部门与浙商银行洽谈,最终于2020年3月12日实施开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条第(一)项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应当披露,但根据以上测算,本次资产池业务所涉资产总额并未达到经审计总资产的10%,故该业务当时并未进行披露。

会计师回复:

针对在公司资产池业务情况,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流程,决策审批程序,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并了解资金使用计划和存放安排;

2、取得资产池合作协议、核对电子存单,核对定期存款总金额、发生时间及利率,核对定期存款到期转为活期存款的过程;

3、取得收到融资资金的银行水单等原始单证,核对融资总金额、发生时间及利率;

4、对定期存款和资产池融资业务执行函证程序。

5、与银行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流程、入池资产的种类、金额,融资及还款的总金额、利率和发生时间。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开展本次资产池业务是公司根据资金使用需求,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着风险可控的原则进行,未发现本次资产池业务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实际资产池业务开展时间符合本次资产池业务协议约定。本次资产池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实,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与浙商银行开展的资产池业务,业务模式与业务流程能够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兼顾流动性与收益性。开展本次资产池业务是公司根据流动资产规模,在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背景下,本着风险可控的原则进行,本次资产池业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实际资产池业务开展时间符合本次资产池业务协议约定。本次资产池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逐笔列示上述融资款项的起始日及到期日、最新余额及还款安排、具体用途和最终去向,核实是否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2)除上述资产池业务外,2021年末上市公司其余受限货币资金余额,逐笔列示具体受限原因;(3)结合货币资金受限情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其他方违规提供担保等潜在的合同安排或潜在的限制性用途。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逐笔列示上述融资款项的起始日及到期日、最新余额及还款安排、具体用途和最终去向,核实是否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① 融资款项明细表:

序号	融资日期	到期日	融资金额(万元)	实际还款日期
1	2020-3-16	2021-3-16	2,500.00	2021-3-12
2	2020-3-17	2021-3-17	2,200.00	2021-3-17
3	2020-3-17	2021-3-17	750.00	2021-3-17
4	2020-3-17	2021-3-17	650.00	2021-3-17
5	2020-3-17	2021-3-17	1,200.00	2021-3-17
6	2020-3-17	2021-3-17	3,300.00	2021-3-17
7	2020-3-17	2021-3-17	2,200.00	2021-3-17
8	2020-3-18	2021-3-18	790.00	2021-3-17
9	2020-3-18	2021-3-18	3,100.00	2021-3-18
10	2020-3-18	2021-3-18	3,000.00	2021-3-18
11	2020-3-18	2021-3-18	2,700.00	2021-3-18
12	2020-3-19	2021-3-19	1,900.00	2021-3-18
13	2020-3-19	2021-3-19	510.00	2021-3-18
14	2020-3-19	2021-3-19	540.00	2021-3-18
15	2020-3-23	2021-3-23	270.00	2021-3-18
16	2020-3-23	2021-3-23	4,200.00	2021-3-18
17	2020-3-23	2021-3-23	480.00	2021-3-18
18	2020-3-23	2021-3-23	370.00	2021-3-18
19	2020-3-23	2021-3-23	404.00	2021-3-18
20	2020-3-23	2021-3-23	640.00	2021-3-18
21	2020-3-23	2021-3-23	720.00	2021-3-18
22	2020-3-23	2021-3-23	830.00	2021-3-18
23	2020-3-23	2021-3-23	325.00	2021-3-18
24	2020-3-23	2021-3-23	210.00	2021-3-18
25	2020-3-23	2021-3-23	475.00	2021-3-18
26	2020-3-23	2021-3-23	1,970.00	2021-3-18
27	2020-3-23	2021-3-23	1,680.00	2021-3-18
28	2020-3-23	2021-3-23	2,077.00	2021-3-18
合计			39,991.00	

2020年3月16日至23日,公司从浙商银行融出资金本金3.9991亿元,公司将其中3.8150亿元支付给设备渠道商用于订购半导体设备和随机材料,剩余部分1841万元为融资费用。

② 资金去向及用途明细表

序号	交易时间	金额(万元)	资金直接去向	资金最终去向	资金用途	还款日期	是否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1	2020-3-16	1,000.00	上海芙拉沃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北京傲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订购半导体设备及随机材料	2021-1-19 2021-1-21	否
2	2020-3-16	1,350.00	上海芙拉沃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北京傲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订购半导体设备及随机材料	2021-2-9	否
3	2020-3-18	1,035.00	上海芙拉沃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北京傲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订购半导体设备及随机材料	2021-2-9	否
4	2020-3-18	1,260.00	上海芙拉沃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北京傲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订购半导体设备及随机材料	2021-2-9	否
5	2020-3-18	1,705.00	上海芙拉沃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北京傲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订购半导体设备及随机材料	2021-2-9	否
6	2020-3-18	1,000.00	上海芙拉沃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北京傲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订购半导体设备及随机材料	2021-2-9 2021-2-26 2021-6-21	否
7	2020-3-18	1,430.00	上海芙拉沃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北京傲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订购半导体设备及随机材料	2021-6-21	否
8	2020-3-18	1,070.00	上海芙拉沃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北京傲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订购半导体设备及随机材料	2021-6-21	否
9	2020-3-18	1,350.00	上海芙拉沃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北京傲尊信息技术